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南方监能罚字〔2025〕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西大唐桂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29MABTHFUC6D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红电西路23栋201室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广西大唐桂景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广西大唐桂景新能源有限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
- 广西大唐桂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某风电场跨网络安全异常事件调查及问题整改报告》
- 关于2024年某检查发现跨区互联严重隐患的通报
- 关于报送2024年2季度技术监督工作情况的函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监管约谈通知》
- 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某风电场电力监控系统跨区互联事件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 询问笔录（李某）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二万五千元人民币。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5 年 1 月 24 日

（主动公开）